聲　明　書

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，本人聲明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個體（以下簡稱「合併公司」）民國 114 年度 (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)之合併財務報告，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、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釋及解釋公告編制，且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、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，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。

特此聲明

立聲明書人

公 司 名 稱：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長：黃漢州　　(簽章)

經 理 人：劉淑琪　　(簽章)

會計主管：林素如　　(簽章)

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聲　明　書

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，本人聲明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）114 年度 (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)之財務報告，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、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釋及解釋公告編制，且足以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，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。

特此聲明

立聲明書人

公 司 名 稱：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長：黃漢州　　(簽章)

經 理 人：劉淑琪　　(簽章)

會計主管：林素如　　(簽章)

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